

东北大学关于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东大财字〔2013〕3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18号)、《东北大学关于科研项目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暂行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要求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各类课题和科研专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四类科技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科技部四类专项”),以及“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等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编制。学校计划财经处要按照“科技部四类专项”、“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编制要求和《东北大学关于科研项目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协助课题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提取。学校作为科研经费管理的主体,科研经费每笔到款,应按到款金额和规定的比例提取间接费用。已提取间接费用后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且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应根据国家下达的预算批复,在办理项目拨款入账时,其外转合作单位经费免提间接费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提取的间接费用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使用。间接费用分配要兼顾学校、学院和科研人员三者利益。

(一)间接费用的分配。

间接费用分配一览表

类别	基数	间接费用预算比例	间接费用分配			
			学校	学院	课题组	
					小计	其中:绩效支出
科技部四类项目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3%	2%	15%	5%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3%	2%	8%	5%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2%	1%	7%	5%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	13%	3%	2%	8%	5%

(二)间接费用的使用。

学校提取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业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服务发生的支出；

学院提取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院聘用科研管理服务人员的支出,其余可以用于科研管理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课题组提取的间接费用由课题负责人审批,用于解决课题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其中:科研绩效支出按科技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执行,科研绩效发放要体现贡献和激励,在课题组内部进行分配,用于支持和激励课题组中完成课题任务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